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1) 董事之變更；
- (2) 變更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董事」）宣佈以下之董事變動：

董事會主席暫停職務

譚頌燊先生「譚主席」由於身體健康理由，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鑑於譚主席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決議向譚主席提出挽留，並以病假形式暫時停止職務，直至其身體狀況適合從新執行主席職務，而他在病假期間仍有權獲得規定的董事袍金，譚主席已同意此項安排。據此，董事會宣佈譚主席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暫停。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文苑儀女士（「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以騰出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文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其辭任事宜中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文女士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晉杰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譚先生為譚主席之兒子。

譚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譚先生，34 歲，持有北京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東北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譚先生自 2012 年起積極參與香港社區服務，並曾參與多屆香港立法會及區議會之選舉工程。

譚先生在國內貿易、金融、房地產開發以及體育、新興互聯網產業等多個領域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其房地產開發領域遍及廣州、恩平、韶關及清遠等城市。譚先生自 2024 年起出任中旅投資廣州天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另外譚先生通過其創辦之體育文化傳播機構，於 2022 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取得國家體育總局冬季運動管理中心官方標識“中國冰雪”的粵港澳大灣區授權，策劃多場如“粵港澳大灣區冰球賽”等體育 IP 賽事和群眾推廣活動，並且譚先生作為國家體育總局冬季運動管理中心的官方媒體平臺——中國冰雪應用程式及中國冰雪網站的控股人，參與到其開發與使用推廣。

作為新時代愛港青年，譚先生一直努力於促進粵港兩地的交流，在粵港兩地積累了廣泛的社會及商業資源。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5 年 12 月 4 日開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譚先生須遵守輪值退任及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標準守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譚先生有權就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每月從本集團收取港幣 150,000 元的董事袍金。譚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定，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其薪酬載於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以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 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iv) 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委任事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委任事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履新。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雄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高先生之履歷如下

高先生，66 歲，高先生於國內持有多家公司，彼于房地產開發及文旅項目發展擁有逾 30 年經驗。高先生於 2017 年擔任珠江實業廣州天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高先生 2021-2023 年期間出任中旅投資廣州天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管理部開發總監。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25 年 12 月 4 日開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高先生須遵守輪值退任及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標準守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先生已確認：(i) 他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8)(a) 至 (c) 條所列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 他在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聯；及 (iii) 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先生有權就其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每月從本集團收取港幣 10,000 元的董事袍金。高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定，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其薪酬載於與本公司的委任函以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 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iv) 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委任事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委任事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履新。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起，委任陳容卓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在譚主席暫停職務、文女士辭任、譚先生獲委任及高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至三名。本公司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規定的【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正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發展，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譚晉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晉杰先生（聯席主席）、譚頌燊先生（已暫停職務）、吳爍先生、歐陽培基先生及劉美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容卓女士及陳德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湛軒先生、謝進豪先生及高雄先生。